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1月17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1月17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尔维亚共和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包括《生产和交易武器和军事装备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41/96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5/05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92、39/03、44/98、47/94、53/93、67/93和101/05号政府公报——次级法律；第27/11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第104/13号政府公报——其他法律)、《武器和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20/15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7/14号政府公报)、《两用物品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5/13号政府公报)、《爆炸物质转让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6/89、30/85和53/91号政府公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24/94、28/96、68/02和101/05号政府公报——次级法律)、全面纳入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列相关标准的法规、《危险货物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8/10和104/16号政府公报——次级法律)、《危险物品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4/16号政府公报)、《国际限制性措施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16号政府公报)、《外国人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7/08号政府公报)、《国家边境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20/15和97/08号政府公报——次级法律)、《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55/04、72/03和85/05号政府公报——次级法律；第14/15、40/15、44/10、76/12和106/12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商业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4/15、91/10和107/05号政府公报)、《外汇业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31/11、62/06、119/12和139/14号政府公报)、《支付交易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第3/02和5/03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第43/04、62/06和111/09号政府公报——次级法律；第31/11和139/14号政府公报——次级法律)、《支付服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39/14号政府公报)、《外国投资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9/15号政府公报)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20/09、72/09、91/10和139/14号政府公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采取了以下措施：

-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第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第1718(2006)号决议第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第2375(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以及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7、8和9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在得到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载有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56(2017)和2371(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应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

检查这些船只并承诺配合检查。若船旗国未能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进行合作，应迅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载明有关该事件、船只和船旗国的相关细节。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1 段，塞尔维亚须禁止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人员、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以及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或物项。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下述所有精炼石油产品：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初步为期 3 个月至多 5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以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12 个月及以后每年至多 2 0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并向委员会通报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情况，以及供应、销售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不涉及与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或 2375 (2017)号决议禁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的情况。[本段英文引用决议有误，英文原文如此]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塞尔维亚承诺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后任何 12 个月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原油量，不得超过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前 12 个月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或转让的数量。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塞尔维亚须禁止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供应原产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塞尔维亚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事先认定这种雇佣是为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以往通过决议的任何其他目的。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塞尔维亚须禁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开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而不论它们是否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行事，除非这种

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这些实体一经发现，将予以关闭。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塞尔维亚承诺在接到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20 段，塞尔维亚承诺加倍努力，全面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22 段，塞尔维亚承诺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